

一、請以簡單但必要之說理，回答如下問題：

- (一)、我國現今之中央政府體制為何？
- (二)、大法官對於人民土地之遭政府徵收，提出如何之要求？
- (三)、大法官對於人身自由，提出如何之要求？

二、銓敘部提出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其除拉大現行各等第獎懲差距外，另將增加優等，人數以 5% 為上限，希望藉此拔擢表現優異人才。未來，甲等以 65% 為上限，丙等則不低於 3%；公務員若於十年內累積拿到三次丙等，將予以強迫資遣或退休（後者指屆退休年齡者）；但後功可以抵前過。此 3% 的目的，在找出績效差者，第一次予以輔導改善；如輔導後仍未改善，第二次考績丙等者先予降級；第三次考列丙等者始予資遣或退休。因為對公務員造成很大衝擊。公務員團體表示反對丙等設固定比率，認為此將破壞文官工作氣氛，為公務員帶來恐懼！有學者亦認為，應慎防政治因素介入，避免造成制度殺人。試問：

- (一)、本規定涉及何種基本人權？
- (二)、若你（妳）身為考試院之文官，要協助長官讓這個考績法修正草案儘量能夠通過司法院大法官之違憲審查，則應為如何之建議？

三、在我國的實際憲政運作經驗中，行政、立法兩權常發生爭執。例如有關美國牛肉相關產品之進口，行政、立法兩權之立場即不相同。依您之見，在我國現行憲法架構下，此二權之爭執應視為憲政運作之常態，還是異常狀態？而致使此二權產生爭執的原因為何？請分別闡述之。

四、某甲在其社區終日遊手好閒，對住戶及行人口出惡言，遭社區管理委員會報警處理。警方依內政部訂定的流氓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認定甲為流氓並列冊告誡輔導一年無效後，依同辦法第七條規定逕行將甲拘提到案，並由警政署裁定交付感訓。若甲認為其人權遭受侵害，聘您為律師，請問您要主張那些法律理由來維護甲之人權？

參考法條：流氓處理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流氓，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複審認定之：

- 一、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幫派、組合者。
- 二、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砲、彈藥、爆裂物者。
- 三、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
- 四、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
- 五、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

見背面

第 4 條

(書面列冊及註銷列冊)

經認定為流氓者，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依左列規定處理

：

- 一、書面告誡並予列冊輔導。
- 二、經告誡後一年內無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陳報原認定機關核准後註銷列冊及停止輔導，並以書面通知之。

第 7 條

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一年內，仍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得通知其到案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但有事實足認為其有逃亡或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且情況急迫者或正在實施中者，得逕行拘提之。

前項逕行拘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法院核發拘票，如法院不核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警察局於詢問當事人後，認為應交付感訓者，即將案件移送警政署。警政署審理後，得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裁定不付感訓處分：

- 一、不能證明有流氓行為者。
- 二、以流氓行為情節重大移送之案件，經認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被移送裁定人未滿十八歲或心神喪失者。
- 四、被移送裁定人死亡者。
- 五、時效已完成者。
- 六、同一流氓行為曾經裁定確定，或重複移送者。

試題隨卷繳回